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詹善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第1項本文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分別在屏東縣及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